

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5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检察院检察长 陈 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当好高质量发展优等生”的中心工作和市检察院“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的争创目标，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努力向社会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答好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必答题”。

一、打好关键战役，答好人民群众的安全“应用题”

一年来，我们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97人，同比增长42.1%，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27人，同比增长32.8%。

——**保持强大攻势，办好涉黑涉恶案件。**继去年办理的李良全涉恶案件被评为“苏州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后，今

年我们以“治根”为目标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副检察长“挂帅”的办案组办理了中央督导组高度关注的徐天兴等 15 人涉黑案，将组织据点天池山果园认定为该组织的经济基础，并厘清了徐天兴在承揽工程中所占份额，“打财断血”2000 余万元；在审查中发现“保护伞”线索，并与市监察委共同研判案件突破方向，配合市监察委开展调查，最终成功“打伞破网”。坚持宽严相济分化瓦解犯罪组织，庭审中，除徐天兴外的全部组织成员均表示认罪悔罪，多人深刻反省、声泪俱下。该案已获一审判决，主犯徐天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该办案组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区检察院被省院记三等功。

——**守护社会平安，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回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稳定的需求，依法办理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55 人，起诉 58 人；依法办理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批捕 337 人，起诉 508 人。在审查一起故意杀人案时，通过释法说理、完善证据链条，令潜逃 18 年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苏州市首例非法买卖、运输、邮寄爆炸物案件，厘清各犯罪嫌疑人参与的犯罪事实以及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精准指控。办理了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的贺英明等 11 人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印章、伪造身份证件系列案件，对罪责进行分层处理，依法批捕 7 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深化法律监督，当好法律法规的“守护人”**。构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关系，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坚持打击犯罪的同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追捕、追诉 16 人，监督立案 5 件，撤案 12 件，对不构成犯罪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不批捕 306 人、不起诉 76 人；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对刑事裁判提请抗诉和再审各 1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请市院抗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6 件；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建议改变强制措施 38 件 38 人；对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未执行的案件开展监督工作，发出财产刑执行建议 23 份。针对“智障儿童唯一抚养人长期无法收监”问题，主动与区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福利院等单位对接，在充分保护儿童权益的基础上收监该抚养人，在苏州大市范围内首次推动各方在“唯一抚养人”收监难题上形成制度合力。

二、以人民为中心，答好人民群众的幸福“论述题”

一年来，我们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环境、民生等方面的新需求，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竭力保障吴中人民的高品质生活。

——**用心“育苗复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109 件 140 人，在办理孙某某等人强奸、强迫（组织）未成年人卖淫案时，我们审查认定该案为涉恶案件，并要求侦查机关深挖彻查；在办理一起团伙诈骗案时，对于涉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我们注意区分罪与非罪、初犯与连续犯，对确有悔罪

表现的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注重工作延伸，对一起亲生父亲性侵案件，支持提起吴中区首例撤销监护权诉讼。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预防校园性侵的“一号检察建议”，与区教育局会签两份《实施意见》，多名院领导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并上台授课。针对未成年人“仿效黑帮”欺凌弱者现象撰写分析报告，得到市委、区委主要领导批示。

——**维护民生民利，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领域的公共利益，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4 份。针对外卖平台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并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约谈美团、饿了么两家主要外卖平台，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联合区法院、财政、市场监管局设立专门用于消费者损害赔偿的公益金账户，提起的两起非法添加罂粟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得到法院判决，10 倍惩罚性赔偿金已纳入该账户。针对侵占公用河道筑坝养鱼和非法开设电镀作坊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向水务、环保和属地乡镇制发 6 份检察建议，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围绕国土资源保护，通过现场走访、制发检察建议、多部门联动等方式，共同推动全区 250 余亩农用地复垦，其中，9 年未经整改的东吴村“景湖园”违法占地得以拆除。

——**根植吴中文化，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对四大领域以外的公共利益，开展积极稳妥的探索。以办理的“盗掘明朝礼部尚书董份墓志铭案”为发端，成立了“吴文化公益保护课题

组”，启动区域文化保护工作。对辖区韩世忠、董其昌、金圣叹等名人的墓地保护情况开展调查，实地走访 16 处文保墓葬，重点梳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针对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不公开、保护主体不明确、破败失修严重等问题制发 6 份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采取拆除违建、更新标志、安装监控等整改措施。与苏州市考古研究所及苏州广电《看苏州》栏目组联合推出《文物的名义》系列报道，呼唤全社会共同参与吴文化保护。

三、注重多赢共赢，答好人民群众的贡献“加分题”

一年来，我们更加自觉地将检察工作放到吴中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努力为吴中金融环境和社会综合治理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多管齐下，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受理各类非法金融类案件 37 件 56 人，涉及被害人 4000 余名，涉案金额近 10 亿元。办理了涉案金额逾 2.6 亿元的吕某某等人特大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深入追查资金流向，发挥检察主导责任，引导公安机关固定核心证据，确保案件顺利起诉。办理了涉案金额 6.2 亿余元的李某某等 9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自行补充侦查，追诉该案遗漏的主犯 1 名，经审查认定该主犯涉案金额高达 5400 余万元。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线索 3 件，目前已立案 1 件，形成对“虚假诉讼”的民事、刑事多方位追究。通过大数据分析，梳理出近三年办理的金融类案件的特点，针对部分商务楼宇沦为金融犯罪“高发地”的趋势，撰

写《情况反映》和调研报告，助力防范金融风险。

——**理念先行，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完善法治保障，出台关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检八条”，制定《涉民营经济案件不起诉工作实施办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举行“检察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活动，并与区工商联会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沟通联系机制”。在办理丁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时，一方面追究不法分子的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及时建议康宝莱公司积极维护知识产权，支持企业提起民事诉讼，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30 余万元。针对不法司机利用滴滴公司管理漏洞，通过虚拟订单骗取平台垫付车费的行为，从安装车载监控、核实订单真实性、建立诚信保证金等方面向滴滴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并收到滴滴公司的落实回函，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建言献策，为社会治理奉献“检察力”。**结合办案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社会风险研判，积极提出“检察方案”。针对当前网络空间乱象，撰文剖析“粉丝经济”“流量红利”背后的陷阱，阐述揭示互联网深处的“暗网”所隐匿的贩毒、洗钱、敲诈勒索等犯罪，两篇情况反映均获省院检察长批示。关于“二房东”违法犯罪、农村赌博、安全生产等情况的上报信息得到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针对涉税案件复杂化、中小企业伪造购销合同制造纳税假象等情况，与区税务局协商共建，就涉税案件定罪的标准、罪轻罪重的标准、证据收集的规范等方面统一意见，共同维护税收秩序。

四、推进司法改革，答好人民群众的结构“优化题”

一年来，我们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内部挖潜，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追求极致，推动刑事办案从“办得完”到“办得好”，从“过得去”到“过得硬”。认真履行检察机关不起诉权，努力减少社会对立面，一年来共不起诉 272 人，不起诉率 14.4%，居全省前列。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年来，共对 1291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仅今年下半年，适用率达 83.7%。注重与法院的沟通互联，不断提升检察量刑建议工作的精准度和认可度，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4.7%。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压缩“案-件比”的要求，在受理的刑事案件“案”数大幅增长的态势下，增强履职能力、减少退查次数、降低案件“件”数，将“案-件比”指标降至 1:1.4，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排名第三。

——**不推不拖，确保“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告知办理结果”的要求，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294 件，除无法联系外均依规答复。全年发放司法救助款 11.7 万元，彰显检察人文关怀，在收到“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孟某某求助来信后，第一时间帮其申请法律援助，并按照司法救助程序，向孟某某发放 0.8 万元救助款。在办理最高检交办的余某反映侦查机关阻碍律师会见一案时，及时联系

信访人和律师，根据事实和证据发出《纠违通知书》并收到整改回函，具体做法得到最高检、省院的充分肯定。

——**科技助翼，拭亮“智慧检务”吴中品牌。**继续打造“电子物证实验室”，高质量服务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提取、恢复电子数据 50 余件，出具检验报告 16 份。在办理高某某介绍未成年人卖淫、张某某销售假烟等案件时，提取到关键证据，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在办理徐天兴等人涉黑案时，使用无人机对天池山果园进行航拍取证，明确了赌场接送点、望风点和聚集点的分布情况，直观地揭露了果园的经济基础特征。引入文书“云柜”实体系统，用“云柜”完成文书、案卷的收取和送达，以“人机交互”代替“人人交接”，实现全程留痕。在全省政法系统科技装备展中，我们的刑检单兵办案系统等多项设备参加展示，得到省院表扬并在多省推广。

五、抓实主题教育，答好人民群众的需求“连线题”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铸牢检察初心、践行检察使命，为吴中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组织保障和智力支撑。

——**贯彻主题教育总要求，激发检察工作内生动力。**从“初心”“使命”的高度出发，深入基层，追求检察措施与基层工作的高度融合，确保化解矛盾问题。为走好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化路径，成立“生态环境检察”行动支部，定期走访调研，开展普法宣传，将检察专业化与一线保护相结合。为加强对黑恶犯罪的打击力度，成立“扫黑恶、扬正义”行动支部，排查 2016 年以来涉黑涉恶“9

类案件”1200余件，结合在办案件，向区扫黑办移送涉黑涉恶线索57条以及“保护伞”线索8条；发现“职业放贷人”线索，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审判权威；向乡镇街道发放检察建议，共同推动基层组织建设。

——**牢固树立首位意识，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围绕检务督察职能新设定，聚焦办案潜在风险、督察重点和具体问题，构建“人案双管”督察模式，分析研判检察官履职情况。梳理“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检察官面临的廉政风险点和被“围猎”风险点，制发联合通报9期，发现问题12个，提出建议16项，为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权的行使筑起“防火墙”。将“检察蓝”与“党员红”深度融合，开展“每周一典”学习会、初心故事会、“四重四亮”主题党日等活动，创新“三位一体”智慧党建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法治廉政教育基地的品牌效应，荣获苏州市机关优秀党建品牌和市院嘉奖。

——**锻造新时代检察队伍，激活人才“一江春水”。**聚焦综合素质能提升，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专业化”思维，打造“学院型检察院”，院领导带头办案，从“行政领导者”向“业务示范者”转变；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向学者的标准看齐，重思考、重调研、重总结，从“本本”向“实是”转变。立足政法队伍“四化”要求，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检察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引入“数据检察人”概念，将检察考核数据化、科学化，激发队伍发展潜能。

一年以来，在各类竞赛、评优中，共 10 个集体和 20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离不开区监察委、法院的监督与配合。在这里，我谨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对接吴中经济社会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方面，检察职能的履行有待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发展不平衡，还未能构建起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仍然存在不善监督的问题；检察专业人才还不够完备，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领域的全方位人才结构尚未形成；依托司法办案推动源头治理的举措还不够多、不够实。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拿出硬招、实招，下大力气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打造“学院型”检察院和“学者型”检察队伍，当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优等生”，力争“全国先进检察院”，为吴中“五优五美”目标做出更多检察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当好平安稳定的“忠诚卫士”。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治本”的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参与“套路贷”及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参与行业治乱，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贡献检察智慧。

二、维护公平正义，当好人民幸福的“担当标兵”。顺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力度，维护社会公正。检察官进“网格”，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的“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重点检察任务，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等”外探索，直击公益保护的痛点、难点。

三、精准服务大局，当好法治环境的“守护先锋”。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打准金融犯罪的“七寸”。依托办案找准犯罪背后的社会“病根”，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普法宣传等方式防范化解潜在的社会风险，有效推进检察机关履职能力现代化。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提升不起诉、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的社会效果，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践行“两山”理论，当好生态文明的“辛勤园丁”。突出

靶向治疗，通过司法办案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和各部门之间的互访协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制度，汇聚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建立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实现办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双统一。

各位代表，责任诠释初心，担当承载梦想。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的决议，搞好改革“精装修”、站稳法治“供给侧”、创优检务“新引擎”，为“当好高质量发展优等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质的检察产品为“新时代最美太湖画卷”增添亮色，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苏州市吴中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5日
